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27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玉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37,304	97.14	6,952,550	2.82	85,800	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807,664	98.19	4,380,590	1.78	87,4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2,200	40.35	6,952,550	58.92	85,800	0.73
2	《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32,560	62.14	4,380,590	37.12	87,400	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

律师:金晶、朱文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兵为公司董事长。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兵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蒋明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依照《公司法》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朱兵为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

个人简历

朱兵,男,汉族,1970年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依照《公司法》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蒋明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

个人简历

蒋明刚,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5)185),明确要求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水泥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促进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在公司内部水泥熟料生产线之间实施产能置换。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用于产能置换的熟料生产线以及因产能发挥不足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1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用于产能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部分粉磨系统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8,999.60万元,累计折旧18,579.76万元,已计提减值5,176.72万元,账面净额5,244.42万元,经评估测算,宁夏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08.08万元。

(二)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所属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1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中500t/d产能将用于产能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11,485.74万元,累计折旧7,075.93万元,已计提减值2,096.60万元,账面净额2,313.21万元,经评估测算,青水股份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74.29万元。

2.青水股份2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根据产能置换方案将通过升级改造提升至1条日产4333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30,373.07万元,累计折旧24,143.18万元,已计提减值607.12万元,账面净额5,622.77万元,经评估测算,青水股份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25.94万元。

(三)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2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根据产能置换方案,将1条2500t/d熟料生产线中的1000t/d用于产能置换,其剩余的1500t/d产能和另1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用于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8,545.40万元,累计折旧20,203.54万元,账面净额8,341.86万元,经评估测算,天水中材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73.51万元。

(四)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将1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用于产能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部分粉磨系统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6,490.19万元,累计折旧17,318.17万元,已计提减值7,185.86万元,账面净额1,986.16万元,经评估测算,乌海西水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1.01万元。

(五)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1条年产3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产能发挥不足。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2,480.74万元,累计折旧2,100.66万元,账面净额380.08万元,经评估测算,中宁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6.0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128.9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128.92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十次会议议案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鸿合智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412.34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2日至2040年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莫健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75%,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961%,李宏伟持股2.9664%。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9.30
资产总额	32,578.51	31,884.52
负债总额	22,978.36	23,330.4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482.30	22,918.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56.50	6,573.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600.15	8,554.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9,224.41	19,364.94
利润总额	814.18	298.81
净利润	777.22	298.33

注:上表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3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50万元–6,050万元	盈利:22,192.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74%–7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17,55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1%–88.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94元/股

注: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海外市场需求波动、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进而导致当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近期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增加费用预提,亦对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尚有14名万里红原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	–	–13,000	–20,918.15
	18.73%	–	3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	–	–15,000	–20,659.24
	8.03%	–	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7	–	–0.4387	–0.72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对市场需求以及竞争环境分析,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做好提品质、调结构等各项工作,并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公司数字安全与数智应用板块亏损持续收窄。

2、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减值7,755万元,2025年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约3,000万元–5,000万元,合并报表商誉减值同比减少,同时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预计计提减值的商誉系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里红”)所形成。本次计提后,该部分商誉的账面价值约为0元–1,764万元。

四、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前述被申请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也未实际履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12月31日),结合仲裁进展、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意见,对业绩承诺补偿涉案金额的测算估计与往年一致。

由于商事仲裁具有不公开性及裁决结果与程序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后续基于仲裁结果实际履行的补偿金额与本次公司业绩预告中测算估计的涉案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配合公司履行其2023年业绩承诺的部分补偿义务,公司目前在督促其尽快履约。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4,0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642.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2.81%–9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1,065.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8.59%–5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460.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99%–378.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25,000万元	39,147.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万元–20,000万元	22,751.39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00万元–11,000万元	15,105.6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农业板块经营性亏损增加,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对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约500万元。

2、公司军工板块子公司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经营亏损,公司对合并九耀精密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约242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应限期缴纳的税款滞纳金人民币3,045.11万元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0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022号)。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需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公司2025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9.3.12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